

2020年8月7日 星期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28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公司理财产品-91天广银稳健人民币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2理财产品、招行挂钩银行金看涨三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91天、94天、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系数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9亿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产品信息及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申购日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广州银行	公司理财产品-91天广银稳健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6日		16,000	256.94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2理财产品	2020年7月3日		1,800	3.39
3		招行挂钩银行金看涨三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			5,100	13.2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372,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6.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J00794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信息系统系列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26,026.05
2	车载信息系统系列产品产能建设项目建设	20,792.26
3	公司多渠道宣传推广系列产能生产项目建设	16,941.09
4	研发投入及检测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11,486.0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91.36
合计		81,006.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是否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最近一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	
										报告期初余额	报告期末余额
1	广州银行	公司理财产品-91天广银稳健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3.00%	91天	74.79		否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2理财产品	9,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8%-3.62%	94天	3650.89-50	无	否		
3	招商银行	招行理财产品黄牛理财产品（每个结构性存款账户）	3,200.00		1.15%-3.20%	32天	323.89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风险和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起息日	申购日	支取方式	是否定期开放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方式	销售费用的收取规则	流动资金安排
1	公司理财产品-91天广银稳健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0日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2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	货币资金	否			
3	招行理财产品黄牛理财产品（每个结构性存款账户）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	货币资金	不适用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2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金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用途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1.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批之日起至2021年8月6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融资期限以最终审批的为准，实际授用额度以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额度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融资期限以最终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内，授信品种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许金生、王晓波、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无需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2020年8月5日，公司与关联人许金生、王晓波、张辉、王自会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向关联人许金生借款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2）。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关联人许金生、王晓波、张辉、王自会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向关联人许金生借款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22）。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关联人许金生、王晓波、张辉、王自会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向关联人许金生借款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23）。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无需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许金生。

2.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6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5. 会议表决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金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